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41470029

项目名称：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

采 购 人：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 5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41470029

项目名称：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72000.00 元

最高限价：¥3072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或多证合一，提供三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承诺函），包括：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6月2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

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6、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联系方式：0898-658741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3 号国沣城(三期)星河荟广场 3A12 房

联系方式：0898-653063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话：0898-653063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联系方式：0898-65874101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3 号国洋城(三期)星河荟广场 3A12 房 联系方式：0898-65306331
3	投标人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磋商保证金要求	不作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以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为准。
7	分包和转包	不接受
8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18时00分
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1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p>(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p>
12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p>
13	响应文件要求	<p>(1)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a href="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a>）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14	开标方式	<p>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p>

15	开标程序	<p>(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发起解密,到达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开标并【发起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审。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16	磋商程序	<p>(1) 评审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接着专家再向供应商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确认并进行签章。</p> <p>(2) 完成磋商问题结果确认后,评审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p>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	纸质文件份数	0份(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一正二副共3份,响应文件封面盖公章及骑缝章,在领取通知书时交到代理机构处)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21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 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23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标准收费的 80%收取，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	<p>（1）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p> <p>（<a href="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a>）-帮助中心下载。</p> <p>（2）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响应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4.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4.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磋商文件拟响应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4.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4.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3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采购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采购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4.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4.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或货物、服务；

4.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4 合格的供应商

4.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4.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二、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1.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6.1.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8.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应当包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等。

10.4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本条不适用）

14.1 正副本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前启封”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17. 竞争性磋商

17.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参与磋商会议。

####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项目单位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9. 磋商方式和内容

1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9.3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0. 磋商内容的保密

20.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1.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22. 定标原则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顺延至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6.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27.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

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27.4 不符合本章第 27.1、27.2 和 27.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7.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7.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协助采购人的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部门：海口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科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楼 1507 室。

28.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八、纪律和监督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2.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

2、预算金额：307.2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4、配送服务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二、项目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所需副食品清单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且提供的货物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承诺在供货期内按基准价下浮后的价格进行结算，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该优惠待遇。（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配送的食品均在保质期内，且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食品的数量、品种、质量供应，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接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发现所供货产品质量、数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该批产品全部无条件退换，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如整改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技术要求

#### （一）配送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所有标的物，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均应达到无公害食品的标准。

2、因采购单位行业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安保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与采购人对接，建立接送卡，专车配送，专职司机。

合同签订时，须将所有指定配送人员(含司机)的身份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已备案配送人员。

## （二）仓储

1、供应商要保证蔬菜、肉类、食用油等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物腐坏、变质、包装破损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 （三）验收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的副食品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副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标准；以上相关标准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最近发布的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发布的执行标准为准。

2、所供禽肉类食品必须安全卫生，色泽鲜艳，有检验检疫合格标识，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肉、残剩肉、注水肉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每批供货要求附检验检疫证明。

3、供应商配送的标的物，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4、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标的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6、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保障准时配送。

7、严格执行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根据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标的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售后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

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配送。

3、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因食品质量问题给在押人员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五、商务要求

（一）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缺斤少两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货或补齐斤两，拒不退换货或补齐斤两的，由采购人发违约通知函，按退换货品的三倍价值作为违约金，供货期内发生 3 次以上（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除按本合同违约处理外，成交人承担采购人的其它赔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采购需求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配送单位营业执照、卫生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四）供货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半年，最多续签一次。

（五）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资格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六）成交供应商结算价以当日三家超市（海口大润发超市、盒马鲜生超市、海南旺豪超市）三家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市场零售价调查，零售价格以调查结果为准，若采购人发现当日零售价高于这三家超市的平均价，采购人有权不支出超出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随机抽查要求提供当日商品价格的照片或视频留档备查，发现成交供应商采集价格不真实次数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采购内容

单位	品种	食物量月标准（公斤）	质量要求	供货服务期限（月）	预算金额（万元）	供货服务期	供货服务地点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粮食	15-20	详见采购清单	6	307.2	6个月，自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配送至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蔬菜（水果）	16-24	详见采购清单	6			
	食油	0.7-1	详见采购清单	6			
	肉（食）类	1.4-2.4	详见采购清单	6			
	蛋类	1-1.4	详见采购清单	6			
	豆制品（以干豆计）	1-1.4	详见采购清单	6			
	调味品	适量	详见采购清单	6			

## 七、采购清单

以下蔬菜、肉类、主副食品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质量要求	备注
1	大白菜	斤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2	包菜	斤		
3	冬瓜	斤		
4	南瓜	斤		
5	黄瓜	斤		
6	茄子	斤		
7	空心菜	斤		
8	海带	斤		
9	花椰菜	斤		
10	木耳	斤		
11	豆芽	斤		
12	土豆	斤		
13	小白菜	斤		
14	丝瓜	斤		
15	菠菜	斤		
16	上海青	斤		
17	胡萝卜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韭菜	斤		
20	菜椒	斤		
21	洋葱	斤		
22	豆角	斤		
23	小葱	斤		
24	蒜头	斤		
25	酸菜、酸豆角	斤		

26	猪头骨	斤	鲜肉：净瘦肉、五花肉、猪油、猪头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7	猪肉	斤	
28	鲜鸭	斤	
29	鲜鸡	斤	
30	冻鸭	斤	
31	冻鸡	斤	
32	鸡翅	斤	
33	鸡腿	斤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34	鸡蛋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35	豆腐	斤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6	豆腐干	斤	
37	腐竹	斤	
38	食盐	斤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39	粉丝	斤	
40	味精	斤	
41	生抽	斤	
42	老抽	斤	
43	白醋	斤	
44	黄豆	斤	
45	绿豆	斤	食用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GB1535，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46	白糖	斤	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47	生姜	斤	

48	豆瓣酱	斤	<p>1.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49	蚝油	斤		
50	生粉	斤		
51	萝卜干、榨菜	斤		
52	水饺	斤		
53	红糖	斤		
54	大米	斤		
55	面粉	斤		
56	食用油	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订购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住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和电话：

乙方（配送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和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GXCZ-C-241470029），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事宜，在明确本合同条款所述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配送商品品名

1.1 本合同所称商品指蔬菜生鲜、肉类和厨房酱料等日常食材及调味料等产品。

### 第二条、配送商品价格

2.1 乙方配送的各种商品价格以当日三家超市（海口大润发超市、盒马鲜生超市、海南旺豪超市）三家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2.2 下浮率为\_\_\_\_%。报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下浮率=[1-（报价/最高限价）]\*100%，下浮率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2.3 甲方也可以自行对市场重大变化进行独立的价格调研，对乙方调价的申请予以核实。

###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半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四条、配送商品质量

4.1 乙方保证配送的商品均是从公开可溯的、合法有效渠道获得或生产的新鲜当期商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等相关法律规定。

4.2 乙方承担质量监督、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机构对其商品的检测责任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配送商品方式**

5.1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 乙方按订单的需求全程以冷链的方式将商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输和装卸费用已包含在配送商品的价格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2 如甲方选定的配送商品名称、种类、数量、重量等信息有变化, 应提前 2 日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调换。

5.3 如出现某种配送商品短缺或断货时, 乙方应积极协调, 努力配齐相应短缺商品。若不能及时配齐的, 乙方须提前 2 日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需求。若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 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六条、配送商品的包装和质保期**

6.1 乙方配送商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甲方在配送商品订单中的具体要求。

6.2 乙方配送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可降解类材料。如纸类、布类等, 所配送商品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包装。

6.3 乙方所配送的商品, 鲜活类商品质保期按特有的保鲜方式执行, 非鲜活类商品本身有标明质保期的以标明的质保期为准, 其他本身未标明质保期的从配送之日起质保期 60 天。如配送商品出现超质保期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配送商品的交验**

7.1 甲方收货时应对配送商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及包装等进行验收, 核对是否符合订单的需求。对符合需求的, 甲方应在商品配送单上签字, 确认收货。对不符合或超出订单需求配送的商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者拒收超出部分; 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7.2 甲方在商品配送单上签字即为确认乙方配送商品的合格交付。

7.3 所有配送商品在交付甲方签字确认前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配送商品退换货约定**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告知后及时办理退换货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约定的种类、质量、规格、包装、剩余保质期的;

8.1.2 乙方交付的商品系不合法或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8.2 上述情形如需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 **第九条、结算**

9.1 结算日期：每月1日对上一个月的配送单进行对账，当月2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结算款。

9.2 结算方式：转账。

9.3 结算金额：具体金额以下浮价格及配送月结算量核算后为准；

9.4 结算票据：增值税普通发票。

9.5 每批货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该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不能付款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5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20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如因甲方财政付款或内部审批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 **第十条、乙方保证**

10.1 乙方保证配送的商品为合法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商品，并愿意承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商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因商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甲方人身安全和财产侵权纠纷。

10.1.2 因厂商、代理商、销售商对商品的生产或销售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配送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的或由于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11.2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送商品的，每逾期 12 小时，按该批订单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业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11.4 对私抬商品价格，不能确保商品质量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上批次所欠货款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批次商品的配送；甲方支付完上批次所欠货款后，乙方恢复配送；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或 100 万元，乙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1.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涉诉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赔偿款、罚款等必要费用。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疾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作为免责依据，否则不得免责。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双方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可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填写报价。

**注：**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含）需出具合理报价说明，若提供的报价说明不合理，则视为恶意竞争其作为无效响应；
- 2、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报价包含所有货物、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为 GXCZ-C-241470029）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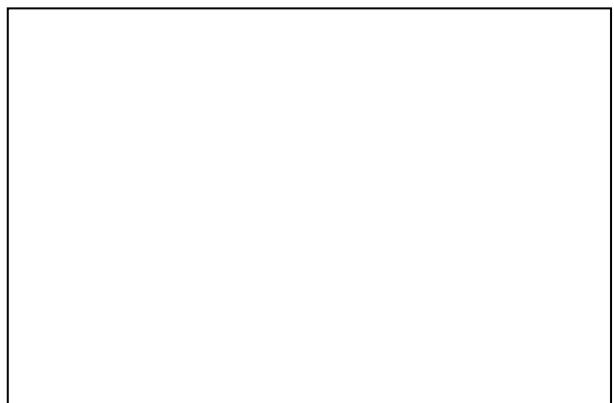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利益分成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分页符

## 十四、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填写最终报价。

**注：**

3、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含）需出具合理报价说明，若提供的报价说明不合理，则视为恶意竞争其作为无效响应；

4、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包含所有货物、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 初步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

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字、盖章；
- （4）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6）评审委员会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3.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 综合评分（见附表 2）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6. 关于政策性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10%至 20%）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4%至 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6.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 8.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或多证合一，提供三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承诺函），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60 天
9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负偏离。
10	其 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业绩	15 分	<p>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提供同类（副食品供货或副食品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求内容，需附合同甲方盖章的清单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足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18 分	<p>1、供应商具有保鲜功能(车内配有车载冰箱或车载保鲜柜、车载冷藏柜、含冰袋的泡沫箱都视为具有保鲜功能)的配送货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强制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拥有营业场所面积 100m<sup>2</sup> 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营业执照及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仓储面积达到 500m<sup>2</sup> 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m<sup>2</sup> 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仓储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及仓储场景照片，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配备人员中具 2 名及以上的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的项目专职配送人员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进行评审： 1、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等于或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倍的，得5分。  备注①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否则不得分。</p>
<p>配送方案</p>	<p>10分</p>	<p>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方式、配送人员等。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可行，得7.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2.5分； 5、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p>供货方案</p>	<p>10分</p>	<p>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品来源、食品食材包装等。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可行，得7.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2.5分； 5、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突发紧急配送管理措施、食物中毒事件措施、应对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措施，善后处理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问题周祥全面，思路清晰，易于落实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可行，得7.5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2.5分；</p> <p>5、无此项内容或方案无法实施，得0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食材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质量保证承诺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可行，得7.5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2.5分；</p> <p>5、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12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可行，得9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3分；</p> <p>5、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报价	10分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审基准价等于有效供应商中报价最小值。</p>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